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的 3 名委员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邹志文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讨论及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与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该议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共计出资人民币 10,400 万元，该出资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在与关联人汇金联合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交易过程中，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经两家具有房地产估价资格（国家一级资质）、土地估价全国范围执业资格（国家 A 级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客观、独立、公正，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该议案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签属《自贡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由公司负责相应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等工作，能够发挥公司在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实现合作共赢。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依据经审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经工程概算预估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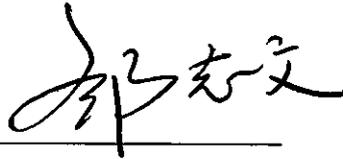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下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名：

邹志文（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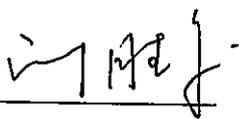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志文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7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名：

刘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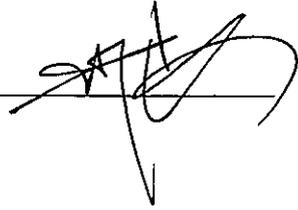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7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出席会议全体委员签名：

王少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Shao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2月7日